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1.调查概述			
调查开始时间	2021年9月14日	调查结束时间	2021年9月16日
调查负责人姓名	王维芬	调查联系人/电话	13962215128
调查过程	<p>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走访法。</p> <p>(1) 资料收集法            搜集公司相关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p> <p>(2) 现场勘查及走访法            现场勘查企业及周边援助单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储备方式、人员管理、场所等基本情况。</p>		
2.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如果为“有”，应附相应调查表）			
应急资源情况	<p>资源品种：<u>18</u>种（见表3）；            是否有外部环境应急支持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u>1</u>家（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input type="checkbox"/>无</p>		
3.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p>是否进行了调查信息审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信息档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更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p>			
4.资源储备与应急需求匹配的分析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			
5.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急队伍及联系方式</li> <li>2、环境应急物资</li> <li>3、环境应急资源管理制度</li> <li>4、应急物资分布图</li> <li>5、应急互助协议</li> </ol>			

## 一、应急队伍及联系方式

1、公司内部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和人员疏散等。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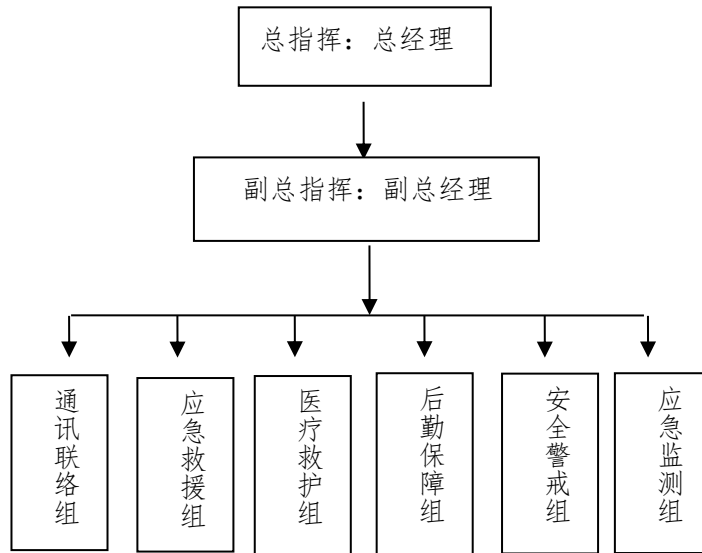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机构图

表 1 公司内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职责	姓名	日常职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胡波	总经理	13706225535
副总指挥	贺小伟	副总经理	15851631008
技术保障组（现场指挥）	李拥军	生产管理部部长	13862262712
	周利民	工会主席、环保总监、环保部部长	15150206053
	陈卫星	保卫科科长	13962282005
应急救援抢救组	尹卫国	设备副总工程师兼设备动力处处长	15150206033
	王继文	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兼多元醇车间主任	13913613938
	余晓峰	新戊二醇车间主任	13962208133
	黄智春	复合肥分公司张家港工厂厂长	13962250961
	李福文	合成氨厂厂长	15150213699
	周铭	电气总工程师兼电仪车间主任	15150206150
	陈浩	生产部副部长兼联碱车间主任	13962286202
	匡桂烽	工艺总工程师兼工艺技术处处长	13962270336
	朱建林	热电分厂厂长	13962298989

应急救援 职责	姓名	日常职务	联系方式
	许彬斌	尿素车间主任	13913609171
	何小平	硝酸车间主任	13962296241
	曹永祥	物流部科长	15150206129
	陈会栋	水资源管理科科长	13773262030
	消防队	----	67119
通讯联络 组	周辉	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15150206010
后勤保障 组	周利民	工会主席、环保总监、环保部部长	15150206053
	周辉	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15150206010
安全警戒 组	许浩	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安全部部长	15150206023
	陈卫星	保卫科科长	13962282005
环境监测 组	周利民	工会主席、环保总监、环保部部长	15150206053
	龚敬涛	质量管理部部长	15150206065
医疗救护 组	许浩	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总监、安全部部长	15150206023
	赵向红	卫生所负责人	13915710033

## 2、外部应急救援单位

本公司与周边企业（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发生事故时（通过手机及时联系指定人员启动救援程序），周边企业会积极配合我公司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表 2 外部单位应急联络电话**

序号	外部组织机构	联系电话
1	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火警 119
2	市急救中心	120
3	市报警中心	110
4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0512-81623600
5	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12369
6	张家港保税区安环局	0512-58330300
7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0512-58670884
8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12-58225636

9	保税区消防特勤中队	0512-58321801
10	张家港市金港德积派出所	0512-58750305
11	张家港市水务局	0512-58186016 0512-58750427（太子圩港闸）
12	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2-58771107
13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512-35009222

## 二、环境应急救援物资

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发生火灾事故时，公司配备有相应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发生泄漏时，公司有相应的围堵设施；正常工作情况下，公司为员工配有专业的防护用具。

**表 3 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配置地点	责任人
医疗救护仪器	应急救援箱	10 个	各车间办公室	各车间主任
个人防护器材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7 套	各车间现场	各车间主任
	洗眼器	54 套	各车间现场、储罐区	各车间主任
	防护面罩	152 只	各车间现场	各车间主任
	防护服	45 套	各车间现场	各车间主任
	防毒面具	130 个	各车间现场	各车间主任
	防护镜	536 副	各车间现场、仓库	各车间主任
消防设施	50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80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97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手提式 8kg 干粉灭火器	1170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手提式 4kg 干粉灭火器	458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手提式 7kg CO <sub>2</sub> 灭火器	116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手提式 5kg CO <sub>2</sub> 灭火器	26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类别	名称	数量	配置地点	责任人
	室内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	635 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现场主管
	室外消防栓	193 只	厂区现场	安环主管
	高压水炮	11 套	厂区现场	安环主管
	自动喷淋系统和消防泡沫系统	14 套	车间现场、罐区	安环主管
	消防水池	1 个	厂区	安环主管
	黄沙箱	9 个	车间现场、罐区	仓库主管
	消防车	2 辆	厂区	安环主管
储罐围堰、防液沟	围堰	15 个	罐区	罐区主管
收集截流设施	事故应急池	7 个	厂区现场	安环主管
检测、报警、监控设施	气体报警器	678 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车间主任
	火灾报警器	657 个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车间主任
	防爆电话	2 部	生产现场	现场主管
	防爆手机	56 部	各车间	各车间主任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器	37 个	各车间	各车间主任
	在线 COD 检测仪	2 套	污水排口、清下水排口	污水站主管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161 套	各车间现场、罐区	各车间主任
逃生设施	逃生通道	36 处	各车间	各车间主任
	风向标	15 个	厂区	安环主管
	对讲机	99 个	各车间	各车间主任
应急物资	铁锹	115 把	各车间、仓库	仓库主管
	编织袋	1650 只	各车间、仓库	仓库主管
	黄沙	4t	仓库	仓库主管
	防污吸油毡	10 张	仓库	仓库主管
	编织袋扎带	200 根	仓库	仓库主管
	彩条布	2 块	仓库	仓库主管
	铁镐	4 把	各车间、仓库	仓库主管
	防爆手电	2 个	仓库	仓库主管
	防酸、碱水靴	5 双	仓库	仓库主管

表 4 协助单位能提供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类 别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个人防护器材	防护口罩	50	
	防护手套	20	
	防护面具	5	
消防设施	手提式 4Kg 干粉灭火器	20	
	消防水带及喷枪	5	
泄露收集截流器材	铁锹	3	

公司应急设施每月检查一次，部分应急物资一周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应急设施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及保养。但公司目前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还有所欠缺，公司计划在近三个月内配备完善。

公司所在地的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化学工业园编制有具体的应急预案，其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发生事故时，园区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可供本公司使用。

### 三、环境应急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重要保障，根据“分工协作，统一调配，有备无患”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1、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包括人员救助、应急抢险类及其它。
- 2、应急物资储备数量由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应急需要确定。
- 3、各部门负责人要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加强实物储备。
- 4、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应急物资的保管和维修，使用和管理。
- 5、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



专物专用”。应急物资由各区域负责人负责管理、保养维护，应急物资严禁任何人私自挪用，只有发生突发事故方能使用。

6、各区域负责人负责制订应急物资的保管、养护、补充、更新、调用、归还、接收等制度，严格执行，加强指导，强化督查，确保应急物质不变质、不变坏、不挪用。

7、应急物资应单独保管，并经常检查保养，有故障及时通知维护部门维修，对不足的应急物资要及时购买补充，对过期和失效的应急物资要及时通知更换，应急物资调用必须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

8、应急事故发生时，由安环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运，应急物资调拨运输应当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紧急调用时，相关单位和人员要积极响应，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快速通道”，确保运输畅通。

9、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购置补齐。

10、应急物资严格按照公司申购制度和流程操作采购，做到部门提出申请计划、主管领导签字后采购。

11、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物资的申请、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对管理混乱、冒领、挪用应急物资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四、监测单位应急监测能力

公司应急监测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在张家港市杨舍新泾路，如需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时可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该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员素质精良，实验

室环境优良，硬件设施配套齐全。公司现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都具备环境监测系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功底，多名检测人员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实验室现拥有仪器设备主要有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仪、烟气分析仪等。公司通过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取得资质认定合格证书，目前可开展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废等环境要素监测。

## 五、环境应急互助协议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张家港华昌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确保甲、乙双方生产安全稳定运行，立足预防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开展生产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生产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事故方可以及时告知另一方；
- 2、确定生产事故双方联络人及衔接机构或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 3、双方应急器材共享，任一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调动另一方的应急救援器材应急。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给予相应补偿；
-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另一方不得盲目加入事故救援中，在事故方同意安排下方可参与救援，也可在对外联络或医疗救护等方面给予事故方补偿；
-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自其中一方主动提出终止协议后失效；
- 6、甲、乙双方应急资源见附件。

甲方：



时间：2019年7月23日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为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有效实施在突发环境事件下的应急监测、风险预警和信息公开，针对甲方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特征污染因子（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特种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外环境影响，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应急监测和服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甲方在突发环境事件后，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确定双方联系人和连续方式）；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应急监测请求后，及时安排监测人员赶赴甲方现场（1小时内，到达甲方事故现场）；
- 3、乙方监测人员达到现场后，应了解甲方事故现场污染特征、污染影响范围以及污染严重程度；
- 4、乙方监测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 5、乙方在应急监测中提取的样品，应予以留样并标识（待复检比对），污染物监测结果应第一时间向政府监管部门、甲方以及社会公布；
- 6、乙方在应急服务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 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医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及时有效地开展危化品企业职业中毒救治工作，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医疗、体检等健康、保健方面的服务：

1、甲方为乙方员工的工伤事故提供医疗救治服务，开放 24 小时绿色救护通道（急救电话：58770940），凡为乙方指定人员认可的工伤事故等紧急情况，可先治疗后收费，乙方指定人员名单以及签样详见附件一。

2、甲方要做好职业中毒事故抢救预案、组织、设施和人员的准备，开展业务学习，掌握乙方存在的可能引起中毒事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相关中毒事故的抢救方法，做好抢救场所、器械、药品的准备工作。

3、甲方接到中毒事故的报告后，应在十分钟内完成抢救所需的准备工作并主动与企业联系，尽快掌握事故概况与进展，并在三十分钟内到达抢救现场以保证抢救工作及时开展。甲方接到乙方病人后应全力进行救治，包括外请专家会诊治疗，拟定救治方案应及时告知乙方。

4、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并指定一名副主任以上医师作为乙方的医疗顾问，为乙方提供如治疗意见、休假建议等相关咨询，具体如下：（1）提供员工治疗方案、医疗期、病假期建议；必要时，可代表乙方与其他医院商讨治疗方案；（2）对工伤的内部鉴定、后续治疗、医疗期等提出专业参考意见；（3）以 24 小时行政总值班（13915469799）作为总协调人，在意外发生后，安排相应的医疗专家在第一时间到达医院参与抢救诊断治疗过程；

5、当乙方发生较大工伤或集体性病患时，甲方应应邀出诊到乙方公司所在地，不另加收诊疗费；

6、如乙方有特殊医疗、保健等需求，甲方应应邀出诊，视诊治情况适当收取出诊费；

7、对于某些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危重、特殊病例，甲方将为其进行紧急处理后，建议

并协助转往上级医疗治疗;

8、甲方有义务向经甲方治疗过的乙方员工提供理赔时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但有些资料仅限于向乙方的指定人员提供情报,必要时还应协助乙方进行理赔;

9、甲方有义务尽可能为乙方节约医疗费用,将严格按照医保规定为乙方员工进行诊疗,尽可能不使用工伤目录和医保规定之外的药品。

10、乙方可以选择甲方为乙方员工进行招工、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可以自主选择,体检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文本或电子版体检结果报告,除乙方、受检者本人外,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报告内容,甲方提供的体检报告乙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1、甲方每年组织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急救知识培训工作。

二、费用支付:甲方应于每月末将经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乙方指定人员签送的乙方应付款清单和发票以及其他必要附件单据交付乙方,乙方应于收到付款资料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甲方指定账户。

三、解决本协议纠纷的方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引起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所列条款自动延长,直至任何一方提出异议为止。

五、其他事项: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港镇后滕滕南路2号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化工园区南海路1号

电话:0512-58771107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21.7.26.

盖章:

日期:

2021.7.26.

